

##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106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99  
號3樓

聯絡人：紀盈竹

電話：(02) 7723-1288 分機18

傳真：(02) 2325-9088

電子郵件：youcare18@you-care.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普基秘字第1130000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738225\_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補助辦法1130909修訂\_225.pdf、0000738225\_助學計畫申請表件1130909修訂\_225.doc、0000738225\_助學計畫學校合作申請書\_225.doc)

主旨：有關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開放申請相關事宜，請 貴校惠予協助推薦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為協助家境貧困學生穩定就學之助學獎學金，114年度將於113年10月01日至10月31日開放申請，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you-care.org.tw/>) 瀏覽公告。
- 二、惟因社會資源有限，本會優先與合作意願較高、社會資源薄弱或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國、高中職與五專學校合作。請 貴校惠予協助推薦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 三、本計畫採全面線上申請方式進行，首次合作學校請於10月15日(二)前填妥附件之學校合作申請書，並傳真至本會，確認合作後將提供一組帳號密碼，方可使用網站系統進行申請等相關功能。
- 四、預計於10/01(二)至10/04(五)舉辦線上說明會，說明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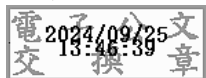
容為網站系統使用說明、線上申請流程說明及學校行政流程說明，歡迎有意願的師長透過此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Re2W0g>)進行報名。

五、檢附計畫申請辦法、申請表格、學校合作申請書各一份。

六、若有不盡事宜，請洽本會專員紀盈竹，電話：(02) 7723-1288分機18。

正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 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補助辦法

### 壹、緣起

隨著經濟成長與社會變遷，台灣也越來越重視社會福利，然而即便政府與民間投入的社會福利不斷擴張與成長，許多青少年仍無法在沉重的家庭經濟壓力下穩定就學，因此學生只能放棄學業，只想盡快就業謀生，改善家庭經濟，但在沒有學歷、知識或專業技能的情況下，仍難翻轉家庭的弱勢。

「經濟弱勢是一時的，能力弱勢才是終生的枷鎖」，這是普仁基金會策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初衷，本計畫以固定經濟扶助，協助家庭貧困青少年學子穩定就學，並透過教育學習與體驗活動，培養學子多元能力，使其順利完成學業，同時建立「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觀念，期許學子主動關懷弱勢族群、造福社會，形成一股善循環的力量。

### 貳、目的

本計畫為協助經濟弱勢國、高中學子，在求學關鍵時刻穩定就學，且在求學之路透過品格教育、志工服務與體驗活動，建立自信與品德，培養多元能力，增進人際互動和拓展視野，進而擁有希望翻轉人生，同時也能懷抱感恩之心服務社會，讓愛的力量與善的循環不斷延續。

### 參、申請對象與條件

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專生)之未滿22歲學生，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因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 二、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父母親一方因故並未養育子女，由單親獨力養育者。
  - (二) 父母親因故並未養育子女，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
  - (三)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 (四) 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
  - (五)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 (六)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 三、願意且能夠詳實說明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之同性質補助者。
- 四、個性積極、主動、樂觀，且認同本會「推動社會關懷青年，帶動青年關懷社會」之精神者。



## 肆、計畫內容

本計畫補助內容、學生承諾義務及學校協助事項：

學生承諾義務	學校協助事項
1.每月 5 日以前，依本會主題撰寫並繳交當月學習心得暨助學獎學金領用記錄表給學校老師。 2.每半年從事志工服務 6 小時以上。(若上半年完成超過 6 小時志工服務，下半年仍需完成 6 小時志工服務) 3.填寫並準時繳交年度成長記錄報告及感恩卡片。 4.有特殊情形者，經本會同意得以其他方式完成上述義務。	1.每月 15 日以前，上傳學生學習心得並登錄學生助學獎學金領用紀錄至本會網站。 2.定期登錄學生志工服務紀錄於本會網站。 3.定期關懷學生成長，並登錄關懷記錄於本會網站。 4.協助學生填寫並寄回年度成長記錄報告及感恩卡片。 5.學生未依規定配合，符合終止補助事由時，請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後，於終止補助當月 15 日前郵寄至本會。 6.定期維護更新學校資訊與學生資料。 7.協助傳達本會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8.協助學生簽收季刊獎勵、志工服務獎勵等相關獎勵。
學生補助內容	
1.助學獎學金：國中生每月 1,000 元、高中生每月 2,000 元，定時履行義務，補助至畢業當年 6 月。 2.定期成長活動：參加本會每年舉辦遊學、夏令營等成長活動，拓展視野，增進人際互動，培養多元能力。 3.不定期關懷活動：參加本會不定期舉辦關懷訪視、相見歡等活動，關心、瞭解需求與近況，必要時，由本會提供相關協助。	

## 伍、申請文件(請於本會系統建檔)

本會對於申請文件負以保密責任。

### 一、申請必備資料：

- (一) 學生基本資料表 (表 1：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並上傳學生照片)。
- (二) 學生自傳 (表 2：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三) 老師推薦函 (表 3：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
- (四)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表 4：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五)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六)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需有詳細記事，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七) 匯款帳戶資訊(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銀行代號為 7 碼分行代碼)

※國中學生全校使用共同學校公庫帳戶，請於本會系統「學校資料維護」建檔。

※高中學生可附個人存簿封面影本，請於本會網站系統「相關證明」上傳，若非學生個人帳戶請說明理由，無說明理由則一律使用學校公庫。

### 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一)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 (二) 中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 (三) 清寒證明 (正本)
- (四) 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
- (五) 重大傷病卡 (影本)
- (六) 醫生證明 (影本)
- (七) 其他證明文件。



## 陸、計畫申請與實施流程

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1.取得學校網路系統帳號密碼] --&gt; B[2.登入網路系統「學校資料維護」更新學校資料]     B --&gt; C[3.登入網路系統「個案資料管理」建立學生檔案]     C -- 可建檔 --&gt; D[4.1 學生首次申請進行資料填寫]     C -- 無法建檔 --&gt; E[4.2.1 學生曾經申請聯繫本會進行舊資料處理]     E --&gt; F[4.2.2 學生既有資料更新]     D --&gt; G[5.資料存檔，送出申請]     F --&gt; G     G --&gt; H[6.申請案審核期間]     H --&gt; I[7.審核結果確認後開始補助]     I --&gt; J[8.補助依計畫內容實施 終止補助依程序結案]     </pre>	<p>1.首次申請學校填妥學校合作申請書後，先行傳真至本會，經確認後即提供一組登入網路系統帳號密碼。</p> <p>2.進入本會官網首頁，由學校專區登入網路系統，依序點選助學管理、學校資料維護，進行學校資料更新。</p> <p>3.建立檔案並確認學生是否曾經申請但未通過或曾接受補助。</p> <p><b>登入網路系統檢視學生資料方式</b>          進入本會官網首頁，由學校專區登入網路系統，依序點選助學管理、個案資料管理。</p> <p>4.1.學生首次申請，直接點選新增資料，填寫學生申請資料及老師推薦函。</p> <p>4.2.1 學生曾經申請，導致無法建檔者，請聯繫本會進行資料處理。</p> <p>4.2.2 經本會處理後，登入網路系統更新學生申請資料及老師推薦函。</p> <p>5.資料確實填寫完成後，點選修改存檔並送出申請。          ※若學生取消申請，請來電告知本會協助刪除申請資料。</p> <p>6.審核期間，申請案經本會初審後，再由委員交叉複審。</p> <p>7.審核結果函文各校確認後，於次年 1 月或 7 月開始補助，每月 28 日核撥助學獎學金。</p> <p>8.開始補助後，依計畫內容實施。有符合終止補助之事由者，依程序結案。</p>



## 柒、終止補助

### 一、本會終止補助事由：

1. 學生畢業者。
2. 學生已無補助需求者。
3. 學生無法按時完成承諾義務者。

### 二、學校因下列事由提出終止補助者，應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表9），於終止補助當月15日前將正本郵寄至本會。

1.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或已接受其他經濟補助足以支用者。
2. 學生自願放棄本會補助者。
3. 學生未繳或遲繳心得、未依規定領用助學獎學金或無意願從事志工服務者。
4. 學生休學或轉學等已無學校學籍者。(轉學者請備註轉學學校等相關資訊)
5. 學生其他事由經學校評估應停止補助者。(請詳細說明)

## 捌、附註

- 一、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you-care.org.tw/>。



##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一、申請必備資料(請於本會系統建檔)

- 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表 1】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並上傳學生照片
- 學生自傳一份【表 2】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老師推薦函一份【表 3】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
-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表 4】

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一份(影本)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新生可附「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或「本學期第一次段考」之成績單
-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影本)需有詳細記事，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匯款帳戶資訊(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銀行代號為 7 碼銀行分行代碼)

國中學生全校使用共同學校公庫帳戶，請於本會系統「學校資料維護」建檔。

高中學生可附個人存簿封面影本，請於本會系統「相關證明」上傳。

(若非學生個人帳戶請說明理由，無說明理由則一律使用學校公庫)

### 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請於本會系統上傳)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清寒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重大傷病卡(影本)
- 醫生證明(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三、備註：

申請資料不全或未於網站系統建檔及送出申請者，視同接受普仁基金會退件。



表 1 學生基本資料表

【注意事項】學生利用打字方式填妥本表及親簽後，由承辦人於網站系統建檔，並於系統送出申請，未完成者視同接受退件。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三個月內 1 吋照片或直式半身生活照				
	性別	生日						
	就讀學校							
	年級	科系/班級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E-mail		(學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E-mail		(家長)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家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健康情形	單位/職業	教育程度	每月收入情形	備註
	家庭成員 (含共同居住者)							
	家庭每月收入合計			家庭每月支出合計				
主要支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家庭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戚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_____		
相關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處室 核章	申請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學校承辦人簽章							



## 表 2 學生自傳

【注意事項】學生填妥本表後，由承辦人上傳至網站系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 校		班級座號	
<p>一、<b>我的家庭</b>：你有哪些家人？家人健康狀況如何？家人現在做什麼工作？家人間的相處模式？家裡目前有什麼困難？ (至少 150 字)</p>			
<p>二、<b>自我介紹</b>：你的興趣或專長？覺得自己是個怎樣的人？未來有什麼目標(例：想就讀的學校及科系、想從事的工作)？該如何達成未來目標？ (至少 150 字)</p>			
<p>三、<b>公益行動</b>：你覺得志工是什麼？你當過哪些志工？在當志工時你的收穫是？覺得自己還可以做什麼事來幫助其他人？ (至少 100 字)</p>			
<p>四、<b>通過助學計畫之後</b></p> <p>我願意每個月準時完成並繳交一篇<u>品格學習心得</u> (200 字以上)。</p> <p>我願意每半年從事 6 個小時、每年從事 12 個小時以上的<u>志工服務</u>。</p> <p>我願意準時完成並繳交一年一度的<u>感恩卡片及成長紀錄報告</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_____</p>			



## 表 3 老師推薦函

【注意事項】推薦人請以「該生」代替學生姓名，利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本表及親簽後，由承辦人於網站系統建檔。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學 生		推 薦 人	
學生與推薦人關係		推薦人電話	
<p><b>一、學生家庭狀況</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父母親一方亡故、入獄、行蹤不明、離異或因其他原因，由單親獨力養育子女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父母親雙亡、入獄、行蹤不明或因其他原因，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應於下方欄位詳述情形。</p>			
<p><b>二、學生家庭資源</b></p> <p><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沒有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現有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之單位及補助方式，</p> <p>每年新台幣.....元；</p> <p>.....</p>			
<p><b>三、描述學生個人特質與行為表現</b></p>			
<p><b>四、詳述學生家庭目前所遭遇之困境以及需要協助的部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人簽章： _____</p>			



## 表 4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係透過固定經濟扶助，讓經濟困頓之國高中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受助學生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本計畫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 一、學生承諾事項：

- (一)我承諾每月撰寫一篇學習心得，並按時於每月 5 日前主動繳交。
- (二)我承諾確實依照普仁基金會之規定使用助學獎學金，主動明列助學獎學金領用用途，向學校老師申請後核章領用。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半年至少 6 小時以上。
- (四)有特殊情形者，經普仁基金會同意後，得以其他方式完成上述義務。

### 二、家長同意事項：

- (一)本人瞭解並認同普仁基金會助學計畫之助學獎學金使用方式，且授權校方協助普仁基金會控管助學獎學金之領用。
- (二)為增進子女之成長，本人願督促其撰寫每月學習心得及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 (三)如有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同性質補助，已據實告知校方及說明。

### 三、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在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類別：當事人與家庭成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影印本、照片、聯絡方式...等提供本基金會建檔資料及聯絡等...之使用。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永久
  - 2、地區：本國
  - 3、對象：本會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就本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暨受告知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暨法定代理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 學校合作申請書

本校\_\_\_\_\_（學校全銜）與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合作辦理「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協助本校清寒學子穩定就學，特此提出合作申請，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確實篩選申請學生資格，並協助其於普仁基金會網路系統建立申請資料。
- 二、定期登入普仁基金會網路系統，每月登錄學生學習心得、助學獎學金領用紀錄、每半年登錄志工時數紀錄及學生關懷紀錄，以供普仁基金會與助學人瞭解受助學生成長概況。
- 三、定期於普仁基金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學校資訊與學生資料。
- 四、協助普仁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推廣助學計畫。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申請單位：\_\_\_\_\_（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負責人：校長\_\_\_\_\_（簽名或蓋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學校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以便建檔）

承辦處室：\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合作申請書影本請傳真至普仁基金會，傳真號碼：02-2325-9088，正本請郵寄至普仁基金會，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99 號 3 樓，助學計畫專員收。